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38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2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202933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，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動物保護組：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、宣導教育及法制事項管理、寵物疾病防治、絕育及登記管理、管制藥品管理、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動物管制組：動物疾病衛生保健、檢診、調查、研究與管理、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、醫療救援、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經濟動物組：畜禽水產動物場(含屠宰場)疫情調查通報、疾病檢診、監測、研究與管理、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、病性鑑定、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獸醫公共衛生組：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、預防、輸入動物追蹤檢疫、動物診療機構設置、管理與輔導、動物用藥品輔導及法制事項管理、畜禽水產動物及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寵物事業管理組：寵物業登記、輔導、管理與評鑑、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、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、寵物用品業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推動為民服務、資訊管理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主任、技士、管理師、組員、

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技佐，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，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設動物之家管制站，置站長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動物管制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

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87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24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，以及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均規定設置會計、人事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訂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等機關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、人事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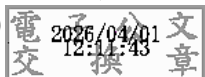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時

8

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（其中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部分，併依本院114年5月22日、111年6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6207號、第1115466750號函意見辦理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

線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